

11-11

第一百十一號 元月十七日星期一

貴州政治公報

巡按使署發行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目錄

(一) 政事堂奉轉各令

(二) 內務

巡按使轉請王慶任青陽縣知事王其光卸回本任由

昨奉陳鴻賓代理蕪湖縣知事由

昨奉譚安南轉知事張錫代理江蘇知事羅朝魯代理安南縣知事由

昨奉馬政林代理疏東縣知事由

(三) 財政

巡按使轉請桐梓縣詳請裁撤丁銀擬定于丙以作學備擬請准

無准擬撥賑款應相協理由 (附原詳)

(四) 司法

巡按使批據高家莊詳請檢廢縣刑法並訂定刑罰一案由

又批據恩南縣詳請無遺害遺訓詳准于案由

(五) 教育

巡按使批據第一區署視學詳報鎮寧縣學務情形由

又批據第二區署視學詳報劍河縣學務情形由

(六) 實業

巡按使批據省立女子師範學校詳請出示協生由 (附協生苦衷聲明章)

巡按使批訂定舊州府學堂暫行簡章

(七) 軍政

巡按使批准雲南開武將軍咨請轉飭查緝逃軍郝仲傑一案由 (附原咨)

(八) 交通

(九) 外交

(十) 附錄

○內務

巡按使牌示

牌示原任貴陽縣知事王其光即回本任由

照得貴陽縣知事崔肇琳因病詳請辭職應即照准着原任王其光即回貴陽縣知事本任除分別咨飭外合行牌示須牌

牌示陳鴻爵代理畢節縣知事由

照得畢節縣知事聶樹楷因病詳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委陳鴻爵暫行代理除狀委並分別咨飭外合行牌示須牌

牌示調安南縣知事張錫代理榕江縣知事羅朝榮代理安南縣知事由照得安南縣知事張錫調榕江縣知事所遺安南縣缺調榕江縣知事羅朝榮代理除狀委並分別咨飭外合行牌示須牌

牌示馬政修代理施秉縣知事由

照得施秉縣知事曾廣瀛因病詳請辭職遺缺委馬政修代理除狀委並分別咨飭外合行牌示須牌

○財政

巡按使批

據桐梓縣詳請截留丁糧陋規二千兩以作警備隊經費礙難照准批發
財政廳核飭遵照由

詳悉查該縣丁糧陋規隨糧征收併入正供絲毫均應報解况經報部定案萬
難截留此項陋規已否報解有案仰查明詳復核奪此批

附原詳

為縷晰陳明詳請示遵事竊知事於十二月八號詳送各項公款收入支出
表請定警款的款一案於本月二十二日奉

批詳表均悉據稱該縣警備隊全年額支銀六千二百四十元除將警察事
務所經費二千六百四十八元移作開支外尚不敷銀三千五百九十二元

亟應設法籌補仰即將現辦保衛團分局暨統計會計典禮奉祀各款酌提補助如有不敷再由各種公款項內勻撥挹注總期款不虛糜事歸實際是為至要等因奉此應即遵照辦理何敢煩瀆惟查縣屬經費全年收入共約銀洋一萬零三百一十三圓六角四仙自反正以來均係入不敷出而歷前各任無法彌補即於肉捐上抽取保證金至今計算已達二千餘兩之多共支出不敷早在洞鑿及前知事葉春奉飭以巡警改作警備隊除將警察事務所額定經費移作開支外尚不敷銀三千五百九十餘元皆因無處籌措迫無以應始行詳請於丁糧陋規項下扣留銀二千兩以作開支其時葉知事即拮据異常始有此舉未蒙批准即遇丁假知事自八月暫代以來屢奉鈞飭籌辦桑區工廠宣講保衛團等事除工廠另行籌款舉辦外所有桑區保衛團宣講奉祀各項以最少預算亦不出二千餘圓左右日夜焦思實難羅掘乃召集各局所暨各學堂婉言開導於預算各款內強為撥出二千三

百餘元以作保衛團宣講奉祀桑區各款注茲挹彼各款已所留無多合之前詳預算不敷一千二百餘元之數即應共提四千八百餘元之多茲奉前因今於各款內再勻出三千五百九十餘元知事責無旁貸只能免強撐支何敢一再瀆請致干咎戾惟各款只有此數實係無可提補知事受恩深重與其粉飾而近於欺何如據情而籲請仍懇

鈞使俯准照業前任詳請於丁糧陋規項下扣撥銀二千兩以作警備開支庶使賡續進行早成勁旅自應仰遵

示諭樽節開支據實造報所有縷陳各情除另具副詳外理合備文呈請批示祇遵謹詳

貴州巡按使龍

桐梓縣知事陳棟樑

東
山

三

○司法

巡按使批

據高審廳轉詳餘慶縣判決盜犯朱易成等一案由

詳及判詞均悉此案該犯朱易成夥同在逃之曹正邦等攔劫客民楊興發得
贓殺斃事主據該縣認定事實係案內共同正犯當然構成刑律第三百七十
六條之罪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二款處斷該縣審依刑律第三百七十四
條一款援用懲治盜匪法第三條一款將該犯處以死刑依律附科從刑處刑
雖無出入引律究有錯誤既經該廳核明附具意見詳請先行核准執行自應
照准以維法紀仰即轉飭餘慶縣監提該犯驗明正身綁赴市曹槍斃用昭炯
戒仍飭執行日期報查一面更正補報各署備案並勒緝逸犯曹正邦等務獲
究報其向麻三一犯既供稱朱易成等至其家買米做飯等語自與同行上盜

臨時中止者情節迥然不同該縣擬依刑律第十八條規定免除其刑殊未允協並飭該縣依法再審可也此批

又批 據恩南縣詳報遵電懲辦譚保子等一案由

詳悉此案據該前縣鄧知事電稟核准因鄧知事病故未及遵辦該知事接交提訊該犯譚保子童玉清二名供認不諱遵電正法造具判詞詳送前來查譚保子夥同在逃之孔昭成等擄劫商民楊培得贓實屬罪惡昭著法無可宥所擬照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將該犯處以死刑依律附科從刑核其罪刑尚無不合惟童玉清一犯先後聽從匪首周老海糾約搶擄羅應甲等兩家財物適觸犯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罪該知事乃擬照該法第三條一款之規定處以死刑並依現行律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褫奪其公權全部終身處刑雖無出入引律究有錯誤本應發還另擬第念該縣距省寫遠公文往返稽延時日姑准由署更正備案彙報餘如來詳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教育

巡按使飭

據第一區省視學詳報鎮甯縣學務情形由

為飭知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賈一民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到署據該視學所陳會同該知事籌畫各條均於該縣學務極有關係除批示外合行抄粘批詳飭仰該知事遵照批指各節切實執行並將辦理詳請具覆核奪此飭

巡按使龍

右飭鎮甯縣知事

准此

又飭

據第二區省視學詳報劍河縣學務情形由

為飭知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趙志普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到署據該視學所

陳籌畫各條均於該縣學務大有關係除批示外合行抄粘批詳飭仰該知事遵照批指各節切實執行並將辦理詳情具覆核奪此飭

巡按使龍

右飭劍河縣知事

准此

巡按使批

據省立女子師範學校詳請出示招生由

據詳已悉所擬招生簡章資格第一項應改為由高等小學畢業者或自修學力有與高等小學畢業相當之程度者餘均妥協惟學生入學資格學力相當一條原為自修者畧備一格自不可漫無限制致涉冒濫將來招收此項學生不得逾全數十分之二是為至要仰即遵照並候出示招生可也此批

附招生告示

為招考事案據省立女子師範學校詳稱竊本校組織伊始自應遵照定章

先招預科學生一班以為升入正科之預備等情並附錄招生簡章前來除批示照准外合行出示招考為此仰省內外女生知悉如有志肄習師範確合後開資格者迅即依限逕赴該校報名聽候示期考驗入學勿得遲延自誤此示

附招生簡章

計開

(一) 校地 設大撫牌坊前巡警教練所

(二) 資格
(甲) 由高等小學畢業者或自修學力有與高等小學畢業相當之程度者

(乙) 須十五歲以上者

(丙) 須品行端正者

(三) 經費

不收學費教科用書及膳費由本校置備

(四) 保證金

(甲) 入學時須繳納保證金十元畢業時發還

(乙) 報名時繳保證金三角錄取者入校後發還未經錄取者出榜後發還

(五) 畢業期限

預科一年 正科四年

(六) 用途

畢業後得委充女子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

(七) 報名期

月 日

○實業

巡按使署訂定貴州省墾荒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墾荒辦法除本簡章規定外悉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省墾荒分官墾民墾二種官墾以墾務局所行之民墾依個人或私法人承墾之

第三條 各縣墾務上應行調查勘測事宜縣知事得責成墾務局所或保衛團局區團保行之

第四條 無論官墾民墾各縣應切實推行將開墾成績按一四七十各月具報 巡按使及所屬道尹

第五條 各縣承墾局所施行細則由各縣知事擬就詳請 巡按使核定之

第二章 官鑿

第六條 各縣勘查官荒情形分別設置鑿務局一處各區設置鑿務所若干處得由保衛團局區團保兼辦不另設機關

第七條 鑿務局設局長一人由縣知事遴選公正殷實士紳詳請 巡按使委任之得以保衛團分局長兼充設會辦若干人由縣知事酌派保衛團分局長區長兼充之設辦事員若干人由縣知事選派明晰鑿務士紳或縣署據屬充之分別委任後具報巡按使及所屬道尹查考

第八條 鑿務所設所長一人以各區區長或團首保董兼任之設辦事員若干人以甲長牌長兼任或選公正士紳充之

第九條 鑿務局局長如有更替應由新委局長繼續負其責任

第十條 鑿務局局長所長得給夫馬費月至多不得過十圓辦事員分別等級得給薪資月至多不得過十二圓兼差者給半數會辦名譽職但得與局

長辦事員等一併分獎

第十一條 墾務局所設置經費以墾荒條例及細則所入各款充之不足時由各縣知事就地籌補之墾務部分經費應特別計算以本章程所入各款充之不足時由各知事先行籌撥的款開辦俟辦有成效後再行分別撥還或詳請 巡按使核定准其向本省農工銀行或勸業銀行息借資本其章程由銀行規定

第十二條 墾務局承縣知事之命辦理調查勘測墾荒事宜

第十三條 墾務局依其職權得指揮督率稽核各墾務所開工進行各事宜

第十四條 墾務局應隨時將墾荒利益設法勸導人民開墾

第十五條 凡人民承墾一切手續及出品如向墾務局委託代辦時須分別辦理之

第十六條 官墾畫地段尚未着手開墾人民自願承墾時如能提前開工縣

知事得酌量情形限期允許之

第十七條 凡各縣無業遊民及犯違警律應拘役或應交送習藝所之人犯
縣知事得查察情形分別發交墾務局所工作

第十八條 凡各縣判決確定送監執行之罪犯除判處三等以上徒刑或有
特別規定外縣知事得查察情形分別發交墾務局所以工作力役代執行
刑期但須詳由高等檢察廳核准

第十九條 凡罪犯發交墾務局所工作均由該局所負責嚴行督察防其逃
逸晚間住宿除交就近監所拘禁外得由該局所嚴為管收或加以戒具

第二十條 罪犯墾荒期限以所犯刑期為限如刑期已滿願留者聽

第二十一條 游民墾荒期限由縣知事酌定之但期滿後願繼續服務時聽之

第二十二條 凡罪犯在墾務局所工作勤勞卓著具有刑律第六十六條假釋
條件者得由縣知事詳請高等檢察廳核定依照假釋各項章程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輕微罪犯及科罰金者可以墾地若干畝抵折之其辦法如左

(一) 科五等有期徒刑者墾地一畝折刑期六日

(二) 科拘役者墾地二畝折刑期五日

(三) 科罰金而實在無力繳納者墾地一畝折金一元

第二十四條 縣知事將罪犯發交墾務局所工作時須將作工之時期及可得假釋並工作後之利益明白宣示並令出具遵辦甘結存案

罪犯工作之勤怠應由墾務局所逐一稽查每半月一次報由縣知事考核其勤奮者得酌予體日或肉食等以為獎勵其怠惰或不遵約束者得以減其飲食加以戒具或交還監所為暗室之禁錮

第二十五條 凡宣告緩刑之犯於刑期內仍以開墾地畝為安分之徵驗凡科刑一月者墾地十畝屆刑期時查察其墾地若干與刑期符合方

得免除其刑

第二十六條 應墾之地如係種樹時每畝折合百株計算但以全活為準

第二十七條 罪犯或游民墾荒辦法應由各區團調查所屬荒地若干游民若干及該縣罪犯若干由該縣知事酌量支配編成隊伍設置隊長一人責成督率開墾在開墾時間內後酌給口糧或火食並器具籽種等件於收成日償還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各縣承墾荒地得以所得荒利分配之其法如左

- (一) 以十分之三作為公積推廣墾務
- (二) 以十分之一解省實業公所
- (三) 以十分之三給縣署及局所中辦事人等
- (四) 以十分之三給承墾工人

(未完)

本條所謂荒利者係指除去墾務經費及貸期利息外所得之餘利而言

○軍政

巡按使飭

准雲南開武將軍咨請轉飭查緝逃軍郝仲傑一案由

為飭緝事案准

雲南開武將軍咨請飭緝逃軍郝仲傑務獲解究並抄送原單一紙等由到署
准此合行飭仰該知事遵照原咨抄件辦理此飭

計抄發原咨一件鈔單一紙

巡按使龍

右飭青溪縣知事准此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雲南警衛陸軍第二團團長趙世銘詳稱為詳報事案據本

團二營第六連長張少泉詳稱竊於本月十一日午後六時三十分據本連代理值星官連附蔡祖德報稱本日例假各士兵外出至午后六時點呼時查有第四班軍士郝仲傑不到當即查詢同出各兵始悉該軍士已乘間逃逸理合報請追緝等情前來據此查該軍士郝仲傑於前月十七日因母喪曾經請假未准在案本日例假因患病懇請外出診治當由值星官查驗明確批准外出不意竟敢乘間逃逸並敢拐帶服裝多物實屬覲法已極若不懇請嚴緝懲處將何以儆效尤除由連選派得力士兵前往追緝外理合備文將該逃逸軍士郝仲傑年籍及逃跑原由並拐帶軍裝數目一併開單詳請鈞部俯賜查緝計附詳清單一張等情據此除批飭認真查緝及咨明軍需局備案外理合具文詳報請祈鈞署查核飭該地方官查緝解究施行計詳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飭馬龍縣知事查緝外相應抄送原單咨請查照希即轉飭青溪縣知事迅派妥警認真查緝務獲解究實叙公誼

此咨

貴州巡按使龍

開武將軍唐繼堯

附抄單

逃逸軍士郝仲傑冊開係雲南馬龍縣人 查該軍士實係貴州青溪縣

城內南後街人

年二十一歲

左斗三
右三

三代

曾祖 國仁 祖 起武 父 為國 保人 尚雲山經商

一軍帽一頂 夾軍衣褲一套 領章一付 單軍衣褲二套

領章二付 符號一付 綁腿四付 肩章六付 棉背心一件

青布襪一雙 皮鞋一雙 布鞋三雙 白墊單一床

軍正

銅扣皮帶一根 外出手牌一本

以上共計十五柱

通

物

此項公人下再印發各署收到
無誤應辦後歸卷不得遺失

○附錄

不再印發

巡按使飭

通飭各縣各分縣速繳四年分政治報費由

為飭遵事案查該縣政治報費業經本署政報發行處開列欠數表登報通

知照繳在案現在四年已滿此項報費繳解者尚屬寥寥實屬疲玩已極合再登報通飭仰即遵照表開數目尅期繳署以便開支勿再玩延此項區區報費尚屬玩度如此如果再不解交即行罰薪示懲切切此飭

巡按使龍建章

右飭表開各縣及各分縣准此

附清單一紙

四年分各縣欠解政治報費清單列左

息烽縣欠解四圓

龍里縣欠解四圓

貴定縣欠解四圓

廣順縣欠解四圓

長寨縣欠解四圓

餘慶縣欠解十四圓

遵義縣欠解一圓

綏陽縣欠解六圓

仁懷縣欠解十四圓

都勻縣欠解十五圓

平舟縣欠解四圓

爐山縣欠解五圓

荔波縣欠解六圓

麻哈縣欠解十四圓

獨山縣欠解六圓

三合縣欠解十四圓

八寨縣欠解十四圓

丹江縣欠解十四圓

鎮遠縣欠解

貳拾叁圓肆角肆仙

天柱縣欠解十四圓

黃平縣欠解十四圓

台拱縣欠解十四圓

劍河縣欠解十四圓

永從縣欠解六圓

榕江縣欠解十四圓

下江縣欠解十四圓

銅仁縣欠解二十八圓

思縣欠解二十圓

思南縣欠解二十圓

德江縣欠解四圓

沿河縣欠解四圓

印江縣欠解十四圓

婺川縣欠解十四圓

后坪縣欠解十四圓

松桃縣欠解十二圓

石阡縣欠解十四圓

鳳泉縣欠解十四圓

安順縣欠解十四圓

善定縣欠解十四圓

鎮寧縣欠解十四圓

郎岱縣欠解十三圓

平壩縣欠解六圓

南籠縣欠解二十圓

普安縣欠解六圓

興義縣欠解六圓

興仁縣欠解十四圓

關嶺縣欠解六圓

盤縣欠解六圓

大定縣欠解十二圓

畢節縣欠解六圓

威寧縣欠解四圓

四年分各分縣欠解政治報費清單列左

亦資孔分縣欠解十圓

捧鮮分縣欠解十圓

遠口司分縣欠解十圓

募役司分縣欠解十圓

得勝坡分縣欠解十圓

羊場司分縣欠解十圓

丙妹分縣欠解十圓

四十八溪分縣欠解十圓

朗洞分縣欠解十圓

正大營分縣欠解十圓

洪州分縣欠解八圓

柳霽分縣欠解十圓

溫水分縣欠解十圓

勝秉分縣欠解六圓

以上各縣各分縣共欠政治報費洋六百九十三圓四角四分四仙

編輯

貴州巡按使署

印刷

貴州巡按使署印刷室

發行

貴州巡按使署收發處